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冯 科

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4 次会议，实际出席 4 次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

3.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合计4亿元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调整子公司持股结构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2021年度，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查共计6天。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在表决前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针对防范资金占用问题、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三会运作程序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的事项高度关注，监督公司有关部门严格依法合规办理，防范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针对公司拟出售所持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本人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在事前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了解公司本次拟出售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对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影响。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和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在2021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2次会议，因彼时本人尚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未参加此次会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因彼时本人尚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故未参加此次会议。

（三）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1次会议，讨论了公司拟出售所持的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六、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核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开展了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2.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

3.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培训和学习

本人2017年8月取得了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平时能够自觉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九、联系方式：025-52600072

独立董事：冯科

2022年4月29日